

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广饶科力达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5日，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广饶科力达加油站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广饶科力达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广饶科力达加油站位于东营市广饶县广明路以北，西外环以西（E118.35154°，N37.06587°）。加油站占地面积3333.3m²。主要构筑物包括油罐区、罩棚、站房、加油机（8台）等。储罐区建有埋地卧式双层油罐6个，其中包括40m³汽油罐2个和40m³柴油罐4个，年销售汽油7980吨、柴油24538吨。

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区	8台双枪潜泵式加油机	同原环评
	储罐区	2台40m ³ 汽油埋地储罐，4台40m ³ 柴油埋地储罐	同原环评
辅助工程	罩棚	1座，占地面积756m ²	同原环评
	站房	1座，占地面积240m ²	同原环评
	站内道路	/	同原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系统	同原环评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广饶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预备河	同原环评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电网	同原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密闭卸油口、三级油气回收装置	同原环评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广饶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预备河	同原环评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设备	同原环评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清罐底油、清罐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原环评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8年9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广饶科力达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16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以广环建审[2019]12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6月建设完工投产。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年8月受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广饶科力达加油站的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广饶科力达加油站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广饶科力达加油站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经验收单位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呼吸损耗、油罐车卸油灌注以及加油作业过程中排放的少量油气、过往车辆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本项目对汽油油气采取了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即三次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卸油时罐车自带有卸油油气回收密闭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95%；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是在汽油加油机设置分散式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90%；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即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可以通过冷凝回流作用回收罐体呼吸排放的油气。进出加油站的车辆将产生一定量的尾气，主要含有CO、NO_x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11.69m³/a。生活污水化粪池沉淀后经本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导入广饶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终排至预备河。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泵类、加油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有职工生活垃圾、清罐底油、清罐废水。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清罐底油产生量为 1t/10a、清罐废水产生量为 5t/10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废气

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1日监测期间，VOCs（按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要求。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浓度最大值为 $5.2\text{mg}/\text{m}^3$ ，油气回收效率大于95%，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浓度限值要求（ $25\text{g}/\text{m}^3$ ）。

（三）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1.3~54.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6~45.6dB（A）之间，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申盟亭村昼间噪声值在51~54.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4~45.6dB（A）之间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有职工生活垃圾、清罐底油、清罐废水。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清罐底油产生量为 1t/10a、清罐废水产生量为 5t/10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